

证券代码：874479

证券简称：德普莱太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光能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总结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要求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近期市场整体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，依据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,869,015.3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707,447.2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9,996,8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9,996,8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797,88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子夜、赵嘉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